

112 年高雄市原住民權益關懷服務協會

【第 1 屆協會盃 3 對 3 籃球賽計畫書】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為加強保護青少年安全，並宣導反毒活動，舉辦「112 年協會盃」3 對 3 籃球賽。另透過本賽事加強宣導反吸毒等正向觀念，以期許原住民青少年遠離毒品，創造社會和諧，綜上因素，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參與活動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原住民權益關懷服務協會

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

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參、活動主題：

「原」離毒品！3 對 3 籃球賽。

肆、活動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日期：112 年 8 月 19 日(星期六)

二、地點：高雄市屏山運動公園（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小對面）。

伍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每隊限報名四人，其中須有二人具原住民身分。比賽以三人開始，比賽中若球員因受傷則由候補球員遞補，不足二人時則停止比賽，由對隊獲勝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 112 年 7 月 1 日 至 112 年 7 月 30 日 17:00 截止，逾期或額滿概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形式：統一網路線上報名 (<https://forms.gle/kjPvDJFjjNanWPNY6>)

三、報名表也可透過臉書連結填寫表單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100093589845463>



柒、活動規則：

- 一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用球。
- 二、賽程：單淘汰賽。
- 三、參賽隊伍逾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或球員不足三人上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- 四、參賽隊伍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。
- 五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，實施亦同。

捌、活動流程：

時 間	項 目
08：00—08：30	選手報到
08：30—08：50	開幕-長官致詞(屏山運動公園中央)
08：50—11：30	上午賽程
11：30—13：00	用餐休息
13：00—17：00	下午賽程
17：00—17：30	成績結算
17：30—18：00	閉幕頒獎、集體清潔環境

玖、獎勵辦法：

3 對 3 籃球賽每組前三名頒發獎金。

1、國中男子組

- 冠軍：獎金 3,000 元
- 亞軍：獎金 2,000 元
- 季軍：獎金 1,000 元

2、國中女子組

- 冠軍：獎金 3,000 元
- 亞軍：獎金 2,000 元
- 季軍：獎金 1,000 元

3、高中男子組

- 冠軍：獎金 3,000 元
- 亞軍：獎金 2,000 元
- 季軍：獎金 1,000 元

4、高中女子組

- 冠軍：獎金 3,000 元
- 亞軍：獎金 2,000 元

季軍：獎金 1,000 元

拾、活動備案細部說明

- 一、比賽如遇上雨天，由主審視雨勢大小決定比賽是否照常舉行。
- 二、如遇上颱風天，比賽活動延期辦理，並將通知各參賽隊伍。
- 三、戶外運動比賽另備妥輕便雨衣，以防不時之需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賽程中如有身體不適，請立即停止任何活動並於陰涼處休息，聯絡主辦單位人員救助或請他人、選手支援協助，請愛惜自我生命切勿勉強危害身體。
- 二、參加人員需保證身體健康，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，如有心臟病、血管、糖尿病、氣喘等慢性方面病歷者，請勿隱瞞病情並請勿參加，否則後果自行負責。
- 三、主辦單位對於在比賽中發生的傷病只進行必要之應急處理。對於被盜或與比賽無關之事故不負任何責任，請特別注意。

拾貳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透過球賽活動培養青少年運動習慣與風氣。
- 二、藉由活動之參與培養學習團體合作及培養運動家精神。
- 三、透過籃球賽吸引青年參與活動，並宣導反毒品之正確觀念。

拾參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112 年協會盃」3 對 3 籃球賽規則

一、參賽規則

- 1.每隊限報名四人，其中一人為隊長。比賽必須以三人開始，比賽中若球員因受傷則由候補球員遞補，不足二人時則停止比賽，由對隊獲勝。
- 2.參賽球員需持有效證明文件，比賽中途若發現或懷疑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，可請求裁判進行身份查核，若確實違反規定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一經判定即終決，無任何上訴之規定。
- 3.參賽隊伍請於比賽時間前至比賽場地等候比賽

二、比賽規則

- 1.比賽開始時，球隊逾時3分鐘未到場或不足3人時，應判棄權。
- 2.每場比賽時間為8分鐘，若得分先達到11分者即為勝隊。
- 3.所有發球(不得超過 5 秒)須均由對方先觸球及雙足站於三分線後開始比賽，發球時必須傳出，不可直接投籃，否則喪失控球權。
- 4.比賽期間不可暫停。
- 5.抄截獲球或投籃不進，而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球時，均需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，未回三分線外而攻進籃得分不算，並喪失控球權。
- 6.投籃犯規或團隊犯規次數累計5次以上時，進入加罰狀態，由對方進行罰球。
- 7.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記錄員以碼錶計時。
- 8.比賽時間終了時，若得分相同，則兩隊所有球員交替罰球，領先1球者為勝隊。
- 9.罰球情況應依據標準籃球規則，若罰球隊罰球不進而搶到籃板球，可立刻出手投籃。而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，在攻籃前必須回到三分線。
- 10.除以上所述規則外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、得由大會隨時修定後，依本會競賽辦法處理。

高雄市原住民權益關懷服務協會
112 年「協會盃」3 對 3 籃球賽

報名費收執聯

報名隊伍：

報名隊伍：

報名費：

報名費：

保證金：

保證金：

高雄市原住民
權益關懷服務協會留存

參賽隊伍留存

經手人：

經手人：

高雄市原住民權益關懷服務協會
112 年「協會盃」3 對 3 籃球賽

報名費收執聯

報名隊伍：

報名隊伍：

報名費：

報名費：

保證金：

保證金：

高雄市原住民
權益關懷服務協會留存

參賽隊伍留存

經手人：

經手人：